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素珍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列席者：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缺席者：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區閱讀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三次會議。

I. 通過會議記錄

2. 小組通過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及「社區閱讀推廣日」活動內容

3. 召集人表示，小組已於 5 月 16 日舉行「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分享會，多個團體代表出席分享會，包括小學校長會主席曾嘉麗女士及 5 間區內機構

的代表。他們於席間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綜述如下：

- 3.1 擬訂的初步日程表時間合適，大致能配合學校的運作。
 - 3.2 書籤設計比賽分爲小學組及中學組，小學組的題材可考慮以圖書館規則作主題、以「讀書有品」或「做個有品閱讀人」爲推介。中學組可考慮以故事人物、中國人物爲題。
 - 3.3 有機構代表認爲書籤對年青人的吸引力不足，可考慮將得獎作品製作爲 i-phone 貼紙或磁石書籤，但需視乎所獲撥款額。屆時可將比賽得獎作品製成紀念品於各圖書館在「社區閱讀推廣日」派發。
 - 3.4 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初步同意將社區書展納入爲「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活動之一。
4. 小組尙餘撥款額 20 萬元舉辦「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及「社區閱讀推廣日」，小組就「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的具體安排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4.1 考慮到書籤的實用性和認受性，以及爲了更切合計劃主題，將舉辦書籤設計比賽以推廣閱讀風氣。
 - 4.2 書籤設計比賽分爲中學組和小學組兩個組別，並分別以「中國歷史人物」和「做個有品閱讀人」爲創作主題。中學組所設計的人物角色須以真實存在的中國歷史人物爲依據，至於是否須由讀本衍生則不作限制。
 - 4.3 書籤設計比賽的參賽者須向所屬學校提交作品硬本，學校負責收集及初步評審學生作品，並推薦其中的優秀作品予大會作最後評審。有關每間學校的推薦名額，將留待日後與夥拍團體再作商議。
 - 4.4 爲提昇書籤設計比賽的質素以及增加書籤作品的觀賞性和珍藏價值，建議嘗試向相關印刷商購買名家的作品，例如「阿虫」的生活水墨畫小品，或尋求商會協助邀請其他名家爲比賽設計書籤提供現存的作品。視乎實際情況，學生得獎作品和名家作品將被各自製成套裝書籤或共同印製在書籤的正背面，然後於各圖書館在「社區閱讀推廣日」派發。

4.5 書籤設計比賽的學生得獎作品和名家作品將獲安排在屯門公共圖書館展出。

5. 經討論後，小組決定將「社區閱讀推廣日 2012」一併納入「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具體安排如下：

5.1 將邀請各區議員和嘉賓在「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閉幕禮暨書籤設計比賽頒獎禮完結後順道參觀區內 3 間公共圖書館和 4 間社區圖書館。

5.2 將另擇日期舉辦圖書館開放日，並在開放日當天向讀者派發紀念品，初步構思開放日將安排在「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閉幕禮之後舉行。

6. 經討論後，小組認為「與作家會面」講座的具體安排將留待商會提交建議書後再作商議。

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事宜

7.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發信邀請區內 13 間青少年服務中心於本年 6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活動建議書及撥款申請表。小組將在 6 月 20 日舉行會議甄選夥拍團體，以便趕及將撥款申請呈交 7 月 11 日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8 月 7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8 月 10 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和 9 月 4 日的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另外，小組將發信邀請屯門區中學校長會、屯門區小學校長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協辦上述活動。

III. 其他事項

8. 組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9. 召集人在上午 11 時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本年 6 月 20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1 pt.4

日期：2012 年 6 月 5 日